

中共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内评先评优实施办法

(2025年5月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27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党内评先评优工作，通过评先评优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评先评优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平等、民主集中、群众公认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内评先评优工作，具体指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推荐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推荐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中共正式党员。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推荐对象为党群部门的党员干部，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党内评先表彰工作小组，成员由党群工作部、学校综合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干部人事处组成。

第五条 先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总数的 20% 评选，先进党支部按总数的 25%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按照党员数的 10% 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按 10% 的比例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表彰对象应当是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荐的党员个人要求近三年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推荐的党组织要求近三年来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组织成员及所在学术团队、科研组织、教学部门、行政部门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师德师风等问题。

根据不同的表彰项目，表彰对象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条件

1. 领导班子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 党员队伍好。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充分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工作业绩好。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在学校重大建设、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4. 工作机制好。严格遵守党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5. 群众反映好。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得到党员和群众的衷心拥护，及时回应师生诉求。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

1. 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立足本职岗位，廉洁自律，勤奋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开拓创新，在学校重大建设、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工作成绩显著。

3. 牢记党的宗旨，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在平时工作中埋头苦干，甘于奉献，在危急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4. 事迹突出，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赞誉。

5. 在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正式党员。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带头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党务工作能力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探索新时代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工作成绩显著。

3. 品德修养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在党员和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工作作风扎实。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师生满意度高。

5. 从事党务工作至少两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民主推荐。先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党群工作部申报；先进党支部由党支部向所在党总支申报，党总支审议择优推荐；优秀共产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选推荐；党组织中的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党组织评选推荐。

第八条 考察。学校党委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对推荐对象在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经考察合格后，确定为建议表彰对象。

第九条 审核。党内评先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

件和程序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第十条 公示。学校党委对拟表彰对象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决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党委作出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第四章 表彰

第十二条 通过评选产生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校党委发布表彰决定。

第十三条 表彰结果作为职务职称晋升晋级、干部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